

深圳科创新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创业板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深圳科创新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深圳科创新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深圳科创新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制度的相关规定，作为深圳科创新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科创新源”）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审慎、客观的立场，我们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拟审议的相关议案进行了认真审阅，并发表如下事先认可意见：

1、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交易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战略，将有利于改善公司财务状况、增强持续盈利能力，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2、本次交易的方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交易方案具备可操作性。

3、根据《重组管理办法》、《创业板上市规则》等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预计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4、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为宁花香等11名深圳市东创精密技术有限公司股东。本次交易前，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对象为包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周东在内的不超过5名特定投资者，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周东在董事会审议相关议案时需回避表决。

综上所述，我们对公司本次交易的相关内容表示认可，并且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经非关联董事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科创新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字页）

陈莉_____

孔涛_____

钟宇_____